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德利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9 日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安排、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员于乐翔、周宇。

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主要工作	参与人员
10 月 25 日	翻阅本期公司三会文件材料，查看本期公司治理、三会运作方面的重大变化	于乐翔、周宇
10 月 25 日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了解本期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于乐翔
10 月 26 日-11 月 8 日	实地察看购物中心卖场、办公场所、财务账簿等，与采购、销售及管理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独立性及生产经营情况	周宇
11 月 9 日	开展会议依次讨论本期核查的各个方面：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独立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发生的变化和存在的问题	于乐翔、周宇
11 月 9 日	撰写现场检查报告	于乐翔
11 月 9 日	整理工作底稿并封装	于乐翔

（二）现场检查方案

本次现场检查采用收集凭证、访谈高管、核对凭证信息及实地走访员工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真实、完整、全面地对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后 2017 年 11 月到 2018 年 9 月督导期间的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核查。

为保证核查工作有序开展，我们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核查方案即现场核查工作日程表，见上一小标题。

（三）现场检查内容

1、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包括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监高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打印上市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本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对外担保的公允性和合规性等；

3、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包括公司的治理环境、独立性水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

4、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情况、财务报表分析等；

5、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6、经营情况；

7、应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包括对前次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提出的各类整改要求的整改情况（不适用）；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期安德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三会运作合法合规。

2、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期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本期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

经核查，安德利 IPO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5、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期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一项日常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 28 日，芜湖翔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汽车”）与无为安德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为安德利”）签订《租赁合同》，翔通汽车租赁无为安德利位于安徽省无为县风河与同心路交口无为安德利广场 5 号楼面积约 666 平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5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55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 60.5 万元。

本期涉及的新增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价格是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6、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

经核查，本期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

7、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期公司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未发生不合理的重大变化。但保荐机构同时提醒投资者，安德利 2018 年前三季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9.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2389.78 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62.34%，已下滑超过 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期无对上市公司的相关建议。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如有）

本期无应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期现场核查期间，上市公司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均履行了相应责任，材料均能够如期提供，人员访谈也能够顺利开展，保证了本期核查工作能够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期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乐翔

于乐翔

周宇

周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